

## 處理信用卡被盜 銀行程序待改善

有市民反映信用卡被盜用後，雖然即時向銀行報告及要求免除清還相關款項，但銀行仍以卡主有「嚴重疏忽」為由，要求按時還款。網絡科技日新月異，使用信用卡的平台繁多，被盜用的機會也隨之增多，手法亦層出不窮。為保障卡主利益、釐清銀行和卡主責任，銀行公會和金管局須訂出更明細指引，同時升級保安系統堵塞漏洞，使大眾繼續放心以信用卡消費。

信用卡是市民普遍使用的消費工具，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數字，2021年在本港發行的信用卡有近2,000萬張。用戶既可持卡消費，也可綁定手機

使用，但信用卡使用方便的同時，也容易產生漏洞，網絡系統稍有疏失，或者市民防備意識稍為鬆懈，信用卡就會被不法之徒盜用。去年首三季，警方接獲339宗市民的信用卡被盜用作網上購物的案件，涉款約500萬元。

現時各家發行信用卡的金融機構，在處理可疑交易方面各師各法，有的會先致電卡主確認交易，有的會在交易後以短訊通知卡主。不過，也有銀行不對可疑交易作核實就直接過賬，卡主在收到月結單時才知道信用卡被盜，未能及時要求銀行中止交易。也有卡主在信用卡被盜用後馬上通知銀行，但仍無法

阻止未經授權的交易。

據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指出，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例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駁電子銀行服務的設備或密碼，否則客戶無須對因經其賬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不過，「嚴重疏忽」的定義許多時候還是由銀行自行判斷。有被盜用信用卡的卡主反映，當收到短訊通知不明交易時，已立即向銀行報告及要求免除還款責任，但銀行指信用卡等同現金，卡主要時刻隨身，把信用卡放入未被鎖上的辦公

室櫃檯，依然涉及「嚴重疏忽」，故此要求卡主按時還款。

面對林林總總的信用卡盜用個案，金管局一方面要與金融業界訂定統一、詳細的截斷可疑交易及處理信用卡盜用程序，以免客戶蒙受損失，另一方面要制定客戶在不同情況下所需承擔責任的準則。不過，治本之法還是需要發卡機構全面檢視保安技術，防止黑客盜取信用卡資料；在卡主遺失信用卡時，應盡快鎖卡及註銷未經授權交易，將損失減至最低，如此才能讓市民大眾安心使用信用卡，享受電子消費帶來的便利。

# 怪男扮復活兔「追斬」菲傭

## 反恐特勤隊搜將軍澳拉人 檢30厘米長紙製刀

復活節假期，一名「復活兔」打扮男子昨晨在將軍澳街頭手持「利刀」不斷揮舞及指嚇途人，更涉一度「追斬」一名菲律賓籍女傭。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急調衝鋒隊及反恐特勤隊人員到場調查搜捕「刀手」。事隔4個多小時，警方終獲駕駛人士舉報，成功在距離現場約1公里外截停該名男「刀手」及繳獲一把約30厘米長紙製刀，並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之拘捕扣查。



■被捕男子身穿白色空手道袍及頭戴「復活兔」耳朵裝飾。

被捕男子姓范（26歲），因情緒表現不穩，事後被雙手反鎖手銬，再由警員押解上救護車送往將軍澳醫院接受檢驗。案件現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正了解其「持刀」於街頭「追斬」途人的動機，以及聯絡其家人提供資料助查。

昨日上午約9時半，范穿白色空手道袍及頭戴「復活兔」耳朵裝飾，現身寶康路廣明苑廣瑞閣對開，雙眼通紅，手持一把約1呎長疑似利刀不斷揮舞，期間更一度衝向一名途經的37歲菲律賓籍女傭，女事主被嚇得立即掉頭逃跑，返回僱主寓所樓下通知保安員報警。

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出衝鋒隊及反恐特勤隊人員趕抵調查，證實無人受傷，但持刀男子已不知所終。警方因為擔心會有無辜市民遇襲，遂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期間，有手持盾牌的軍裝警員，以及全副裝備的反恐特勤隊人員在附近一帶加強巡邏。

下午約2時，警員接獲區內一名駕駛人士報案，指在距離廣明苑約1公里外的唐俊街21號海翻滙一個餐廳外發現一名可

疑男子。多名反恐特勤隊警員接報後，立即趕抵截停一名身穿白色空手道袍及頭戴「復活兔」耳朵裝飾的男子，並在其身上繳獲一把約30厘米長紙製刀，相信他就是早前在街頭追斬途人的可疑人，遂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將其拘捕。

### 攻擊性武器沒物料之分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向本報表示，一般違法的武器可分為兩類，一類純為攻擊他人而設計的物品，如鐵蓮花或雙節棍等，另一類則可能本身有其他實際用途，但被持有者使用作攻擊他人，此類物品就可被視為攻擊性武器，同屬觸犯法例。

以今次案件為例，陸偉雄指，一般而言「攻擊性武器」是沒有物料之分，雖然金屬或硬物一類物料的傷害性較明顯，但即使是紙也要視乎「質地」，假若是用紙製成十分堅硬的狀態，用於襲擊人也會造成痛楚或受傷。惟就案中被捕人而言，倘其使用紙製刀的目的是將之當作武器襲擊的話，那就無須視乎物料問題，已屬於



■警方反恐特勤隊人員截獲可疑男子(右)。網上圖片

「攻擊性武器」。

陸偉雄表示，若被捕人有情緒病患或被懷疑有精神問題，警方會向法院申請押後以待索取被告的精神報告。倘精神報告證實被告有精神問題，法官可判被告入住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 鋸刀賊劫超市48罐豆豉鯪魚



一名相信藉口罩蒙面掩飾容貌的男匪徒，昨晨11時許進入上水新康街67號地下一間超市，搬起一箱48罐約值1,800元的豆豉鯪魚罐頭，未有付款企圖離開。在被店員發現喝止時，男匪即亮出一把鋸刀指向店員作威嚇，再施施然逃去無蹤。警方已將案件列作「行劫」處理，正追捕該名刀匪歸案，案發時他身穿黑色風褸、藍色長褲、預紅色背囊及戴口罩。

## 邊駕駛邊撩裙偷窺「的哥」囚3周

一名女子上周六（8日）清晨獨坐的士駛經屯門公路時，疑疲倦打瞌睡，詎料竟遭「鹹濕」司機用伸縮棍撩起裙底偷窺。事主驚醒揭發劣行，即時致電友人求助和報警。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窺淫」罪。裁判官梁雅忻斥被告行為「匪夷所思」及「離晒譜」，又指被告一邊駕駛一邊犯案，沒被控危險駕駛或不小駕駛等其他罪行實屬幸運。在考慮案情非常嚴重及須起懲罰和阻嚇作用，終判其入獄3星期。

男被告陳耀輝，報稱的士司機，被控於2023年4月8日在屯門青山屯門公路近懲教署職員宿舍一輛的士內暗中為了性目的而觀察女事主X，而X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

案情指，被告當日清晨約5時在觀塘接載X後駛往天水圍。期間，X在車上睡着。當的士途經案發地點時，X感到有東西在撩她的裙子，驚醒發現被告正用伸縮棍撩起她的裙子和偷窺，於是致電朋友及報警。當的士抵達天水圍後，X表明已報警及要求被告留下。警員到場查問時，被告一度否認犯案，稱是X掉了東西，故用棍拍醒她，惟在警署的警誡錄影畫面中，被告承認因「一時衝動」才犯案。